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47號

聲 請 人 吳鄭秀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
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
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卓榮杰